

新感受·名家新作

忧天佑地与幽思

章仲锬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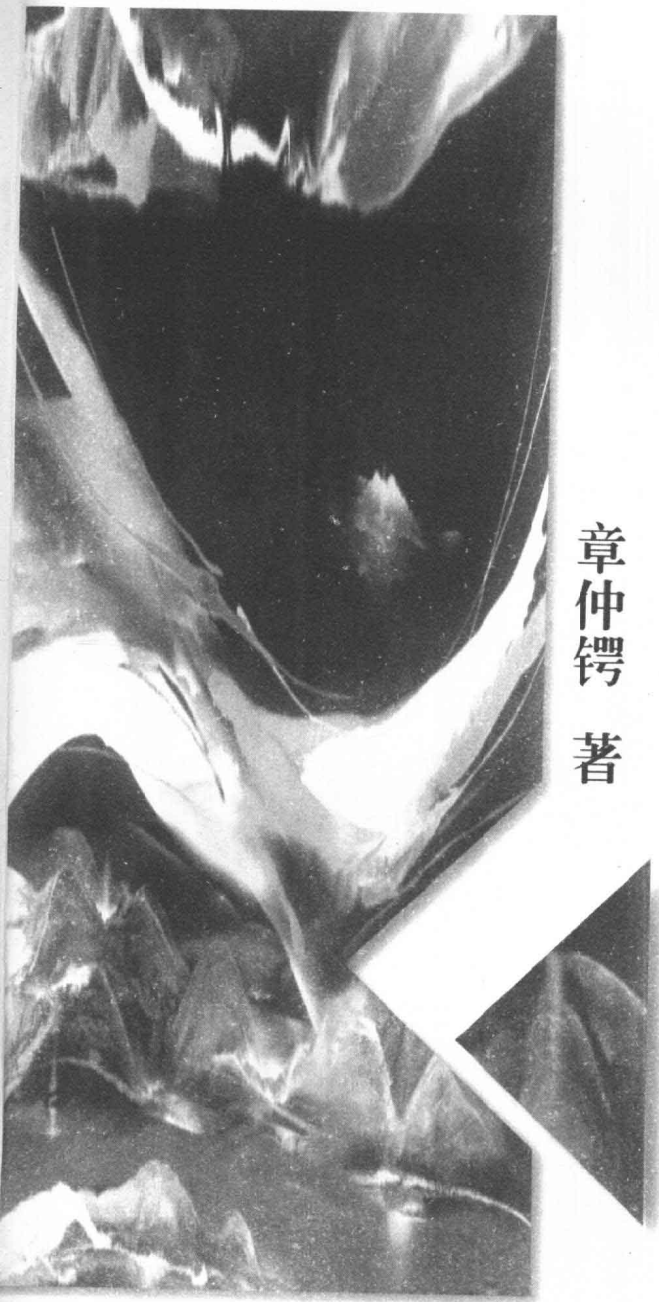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新感受·名家新作

忧天佑地与幽思

章仲锷 著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责任编辑 王从学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聂丹英

章 仲 鐸 著
忧天佑地与幽思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家科委西南信息中心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插页4 字数215千
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366-4068-4/I·800

定价:16.5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小议

环境与旅游	(3)
鹭鹭之城	(5)
名胜开放与社会效益	(8)
何处闻啼鸟	(10)
广厦与寒窑	(12)
夜半歌声	(14)
立交与地铁	(16)
兔年断想	(18)
“三棒鼓”和园中园	(20)
从“曲突徙薪”谈起	(21)
新风与遗风	(23)
从花里胡哨的挂历谈起	(25)
绿潮	(28)
“世界环境日”四愿	(30)
也说“潇洒”	(32)
草坪·城砖·石屎森林	(34)
黄与绿	(37)

嘴下留德	(39)
从澡堂里唱戏谈起	(41)
宠物漫议	(43)
大观园里的环境意识	(45)
禽兽无言	(48)
文学与环境	(51)
《老井》的启示	(54)
环保三题	(56)
在 2000 年北京上空	(60)

第二部分 人境短语

“孝子”新解	(65)
有感于老演少	(66)
当铺作风与货郎精神	(67)
做布尔巴那那样的父辈	(69)
说“傍角儿”	(72)
说“托儿”	(75)
说“喂”	(78)
说“矫情”	(80)

说“炒”	(82)
说“大”	(85)
级与名	(86)
这个买方该当何罪	(89)
峨眉猴和买路财	(91)
别一种“注水肉”	(93)
轻与重	(95)
宠子的悲剧	(97)
为“服务”正名	(99)
趣闻·秘闻·奇闻	(101)
要紧的是保护读者	(104)
书市四憾	(107)
日本卡通使人忧	(110)
“阶梯”前的兴叹	(112)
应有“反哺心”	(115)
呼唤傲骨	(117)
诺贝尔与西门庆	(119)
无桐难引凤	(122)
包装≠乔装	(125)
保温杯的思考	(128)

分之价.....	(130)
展昭·针眼儿警官·吴祖光.....	(132)
治标与治本.....	(135)
不仁和不文.....	(137)
“善意的给付”辨.....	(139)
好个“蓝精灵”.....	(142)

第三部分 磨稿余谈

文艺批评之道.....	(147)
文艺评论与政治鉴定.....	(150)
玄奘为何不告杨洁?	(154)
“上纲”与“何不食肉糜”.....	(156)
批评家和不平家.....	(159)
编辑道徳与“终南捷径”.....	(162)
胡同文化的善举.....	(164)
序和序风.....	(166)
也谈“质量意识”.....	(168)
重赏之下.....	(169)
剽窃种种.....	(171)

文德三诚.....	(173)
莫在笔外下功夫.....	(175)
登龙与轻生.....	(177)
怪癖·脾气.....	(179)
书的印数谁来定?	(181)
从“上摊儿”谈起.....	(183)
一种时髦病.....	(186)
巧合与误会.....	(189)
大鬓角和细节真实.....	(191)
爱情啊,你姓什么?	(192)
真实与事实.....	(194)
勿卖弄.....	(196)
“太实则近腐”.....	(198)
视野狭窄病及其他.....	(199)
朴实一些、土一些	(201)
需要点豪放和锋利.....	(203)
病态、缺陷与健康美	(206)
耐冬树下的遐思.....	(209)
随想学步桥.....	(211)
书山有路钱为径?	(215)

好大的字,好贵的书	(217)
书的起点	(219)
皮与毛	(221)
银行能否发行报刊?	(223)
短比长好	(225)
文不惮改	(227)
面对退稿	(229)
校讎	(231)
词之谬	(233)
学问家	(235)
文学拒绝“克隆”	(237)
数之惑	(239)
繁与间	(241)
“拟作”又何妨?	(243)
题之辨	(245)
自恋与自审	(247)
编辑之累	(249)
我有个志愿	(252)
不悔	(255)
字话和口语	(258)

话该怎么说·····	(260)
难道我们都不会讲话啦? ·····	(262)
荧屏上的砂砾·····	(264)
莫作“嘉平公子”·····	(265)
“余太君”与“宜威火腿”·····	(267)
方言和普通话·····	(268)
语言的“范儿”·····	(271)
简·繁·错·····	(274)

第四部分 赛场鼓呼

最早不一定最好·····	(279)
从赛场上喊“牛 B”谈起·····	(281)
哨和霸·····	(284)
“炒教练”与“换主帅”·····	(286)
还是本地和尚会念经·····	(288)
球迷的眼光·····	(290)
主场的瓶子·····	(293)
看体育演播偶感·····	(295)
主教练的面孔·····	(297)

好个崔咏梅.....	(299)
铁凝学泳.....	(301)
后 记.....	(303)

第一部分

环境小议

环境与旅游

旅游游的就是环境。不论寻芳、探幽、访古、考察民俗，总离不开优美的自然、地理、生态、人文环境。哪怕说俗气一点，叫做逛风景或玩一趟，也得挑个好地方。没有名胜，成不了旅游热点，这大概是至理。

但这一热，难免经济效益与社会或环境效益会产生矛盾。于是，天池里飘荡着扎眼的易拉罐，九寨沟那么清澈的湖水也有了塑料包装袋，着实让人对“现代文明”的入侵担心。据说天池和九寨沟都在筹资发展交通，目标是大大提高旅游人次。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每年接待几十万甚至上百万游客，会不会出现前几年北京站那种旅客枕藉、不堪入目的“惨”状？也许这是杞忧。

因此，我非常赞成这样的建议，既曰自然保护区或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就得认真地实际“保护”。采取高票价、限制参观人数或“封闭”的措施。如今百物涨价，唯独公园或游览地的票价恐怕是全世界最便宜的啦。我不是指人们遛鸟、打太极拳和小憩的那类公园或绿地，而是像故宫、天坛、颐和园、天池、九寨沟这样举世无双的胜境。那些迢迢千里而来的中外游客，是不在乎这几个钱的。你要登上太和殿的石陛

凑近看看当年皇帝的宝座吗？对不起，掏钱吧。他们绝不会吝惜，而北京的市民就无此需要。再说，现在连行路过桥都得拿养路费和买路钱，更何况这样的保护地呢？我甚至主张这些地方根本就不允许机动车入内。我在去九寨沟的路上，就见到一位步行的“老外”背着行囊，几次拒绝主动邀他搭车的殷勤者。我想，他是深知旅游真谛的。当年的大旅行家徐霞客和顾炎武遍历名山大川，怕只是策杖步行，顶多骑着驽马瘦驴；如今科学昌明，也没听说谁坐着直升飞机上阿尔卑斯山。你要登山览胜吗？健步远足，攀援而上，减肥强筋，有益身心。即使娇贵或老弱者，可以骑驴、策马、坐滑杆或乘畜力车（最后一条未见有实例，是我的建议），别有情趣。我就亲见一位超重的胖作家，乘着滑杆上下青城山，花了四倍的代价，抬者和被抬者双方情愿，都挺高兴（否则前者上不了山，后者断了生路）。

过去把“花间喝道”看作是大煞风景之事。试想，游客正在幽径流连徘徊，忽然有人前呼后拥而来，避之唯恐不及，连旅游都逃脱不了特权的干扰，是够讨厌的。那么，在优美的公园或名胜区，还要时时躲汽车、吃尘土、闻尾气味，岂不更令人难耐。而从长远看，当今世上不被污染的净土已愈来愈少。因此，把保护区和保护单位真正地保护起来，使之长期保持山青水秀、空气清爽、环境整洁、面貌如故，成为名副其实的环境优美之地，给子孙后代和将来的游客留下一批难以复现的珍宝，那是远比只顾经济效益，赚眼前的钱重要得多的大计呀！

饕餮之城

写这个题目是由于记起了以前看过的一部法国小说，左拉的《饕餮的巴黎》，那是以巴黎大菜场为背景，当然也写彼时法国人的大吃大喝。进而想到年前参加的一次座谈会，一位年长的作家对另一位年轻作家开玩笑：“贵家乡那个城是世界上最无耻的城市之一，满街的野味，饭馆里公然大吃珍稀动物……”年轻的那位并不护短分辩，只是默认地一笑。可见，一些作家对此是有共识的。以饮食文化自诩的炎黄子孙，更要讲点饮食文明或曰伦理道德，特别是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否则，只讲“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唯恐亏了自己这张嘴，而放眼形形色色、花样翻新的美食城、街、村、苑……不论“撮”的主儿是掏公款抑或破私囊，自命为美食家或品尝大师，也不过是胡吃海塞、大快朵颐的饕餮之徒，而城市也难免如题目所示，被看作是座饕餮之城而已。

一个民族的饮食习惯及其文化传统是应该也必须适应时代潮流加以变化演进的。应该承认，我们在这方面还有不少问题值得思考，但我国政府决心很大，举措也相当严厉。最突出的例子是最近两次公开销毁走私倒卖的虎骨和犀牛角。宁可使某些畅销国内外、名贵特效的中成药如“虎骨酒”，

“紫雪”等断产，也要严格履行中国作为成员国对“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种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虽同属入口之物，这还是治病救人的药品，尚且如此认真，决不宽容；那么，仅是满足一己口腹之欲的食品菜肴，又该如何对待呢？

中国的老饕们似乎有种心理，越稀罕便越贵重便越要吃，不管是否好吃爱吃，这才显得有款有派。因为是龙的传人，吃也在“龙”上下功夫：常见的如飞禽要吃飞龙（学名花尾榛鸡），走兽要吃山麒麟（穿山甲），都是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动物；还有娃娃鱼（大鲵），果子狸（巨松鼠），也都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更有甚者，有的地方把中华鲟和白暨豚（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也敢零售分食了。有的雉科、松鸡、鸭科、禽鸟，人们俗称为野鸡野鸭的，其中有的（如笋鸡）甚至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胡乱吃了也未必知情。难道当真吃了这些便会成仙？还是不吃能得馋癆！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正是因为有人要吃肯出高价，才会有人不惜作奸犯科，无视国家颁发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偷猎倒卖，甚至长途空运，公开或暗下里出售。北京的动物饮食市场也许稍有收敛，但上述飞龙、娃娃鱼、穿山甲之类并非绝无仅有，吃熊掌（黑熊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更是高消费摆谱儿的时髦事。外地则相当严重，南北东西，概莫例外。

民以食为天，吃喝看似平常但并不简单。试想若全人类都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的保护，不管不顾，吃个昏天黑地，那将是怎样可悲的前景。1993年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首脑出席的环境发展大会提供的材料表明：全世界有5000种动物濒临灭种，每天都有3种动物或植物从地球上消失。我不知道，这其中有多少种会被中国的老饕们斩尽吃绝！